

合同编号: XS-2022-00125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 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14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60000.00元
总价		<b>360000.00元</b>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余款在将该年度12月31日前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6%的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2 履行地点：常州

1.5.3 履行方式：3名工程师在用户工作时间提供常驻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9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附件一、维保内容

### 1、日常维护要求

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包含审判业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远程会商系统，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系统、高清科技法庭庭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案款系统、视频会议系统、OA平台、法院内部网络系统、外网系统、网络安全系统、24小时立案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远程开庭系统、道路交通微解纷系统、监控系统、云柜系统、门禁系统、PC及打印机软硬件设备的维护等方面需要提供服务。

### 2、电脑设备及外设

对电脑设备、电脑外设的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维保。对计算机软件维护是维保的基础工作，也就是办公电脑的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各种软件不兼容和误删系统文件造成的计算机工作无法进行；需提供对代维软硬件设备按照需求免费进行补丁升级；

### 3、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服务商应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定期巡检，对相关服务器软硬件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的光通路诊断分析、DSA日志分析、RAID卡日志分析、操作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分析等。从而及早发现服务器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计划内的停机维护，使故障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在故障后应提供的电话或现场支持服务，且次数不限。服务期限内服务商负责修补系统软件最新补丁(包括操作系统以及服务器相关插件、驱动程序等)，提供系统软件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扩充方案，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等。提供磁盘空间整理，日志文件的分析，以及系统健康检查，性能分析及调整优化，确保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器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

- 1) 利用工具采集系统运行时的各项监控数据；
- 2) 分析系统主要的性能瓶颈；
- 3) 分析系统、数据库等各方面资源的使用情况；
- 4) 确定系统性能现状及性能调整目标；
- 5) 定位系统中出现的性能瓶颈；
- 6) 测试验证针对性能瓶颈进行的改进方案；
- 7) 为客户提供事实问题的解决方案
- 8) 为客户进行现场技能讲解传授；
- 9) 工程师在现场调优数据库性能和应用性能；

10) 给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4、资源资产

统一管理各 IT 系统的资源资产情况, 并做好台账。

5、现场服务要求

为了避免系统故障后无法得到及时处理而影响法院正常工作的风险, 并确保以上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考虑到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业务的实时性要求, 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后能够及时处理, 确保各信息系统的7\*24 小时高可用性。并能在周末和节假日能够做好用户现场保障工作。维护商应指定3名工程师在用户工作时间提供常驻现场服务(注: 1、驻场工程师必须包含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证书, 以及具备CCIE或 HCIE 或 H3CIE 网络工程师证书; 2、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用户, 待用户批准后方可更换, 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档次; 3、若用户方对驻场工程师工作不满意, 维护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更换人员必须在7天内完成)在现场进行维保软硬件设备管理和监测, 及时排查故障, 对需要调整的配置经授权同意后进行修改, 每周给出信息系统运行报告。

现场派驻的技术人员在维护工作中, 有义务对代维设备作好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软件版本的保留和归档、线缆的整理等。

5、其他要求

1)在业务系统性能低下的时候, 协助应用开发商制定业务系统级的优化方案, 并免费对信息系统性能进行系统级调优, 提高业务系统运行性能。

2)在用户方需要的情况下, 投标方应无偿配合用户方进行应急演练、系统调整、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

3)对需要维修的设备如果设备在保修时间外, 负责设备的一切维修商务流程, 把设备维修价格向用户方确认, 得到允许维修的授权后再送修, 直至把维修好的设备运输到用户现场;

4)服务商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发生故障后半小时到达现场服务, 国家法定节假日有专人电话值班, 并可在2小时到达现场。对于系统软件故障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 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硬件故障, 常用备件6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硬件问题需原厂提供备件的, 相关备件24 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对故障原因不确定或确定有多种故障原因, 且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的, 维保公司应在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保证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7天。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驻场维保服务 事项进行合作履约，双方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3年。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 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 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首创高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